

证券代码：300233

证券简称：金城医药

公告编号：2018-102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原“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泰尔”）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1000835，发证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金城泰尔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